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龙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

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